

山西省档案馆 编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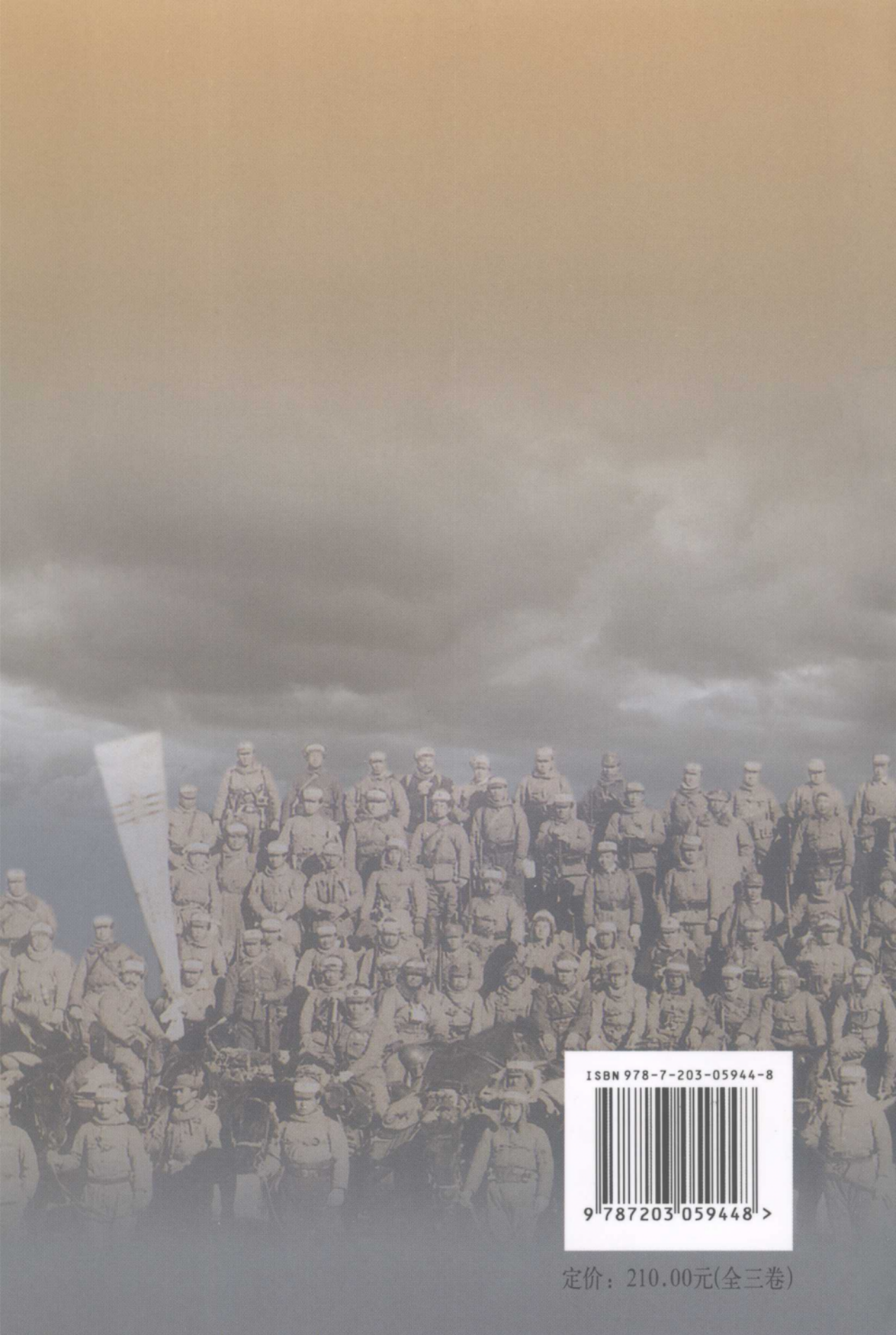
二战后侵华日军 “山西残留”

——历史真实与档案征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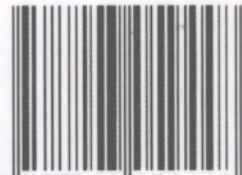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卷



山西出版集团
山西人民出版社



ISBN 978-7-203-05944-8



9 787203 059448 >

定价：210.00元(全三卷)

山西省档案馆 编著

二战后侵华日军 “山西残留”

——历史真实与档案征引

第二卷

山西出版集团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 孔繁芝
副主编 赵永强 张永洁 尤晋鸣

本卷编审 张彦杰
主 编 赵永强
特邀翻译 孙 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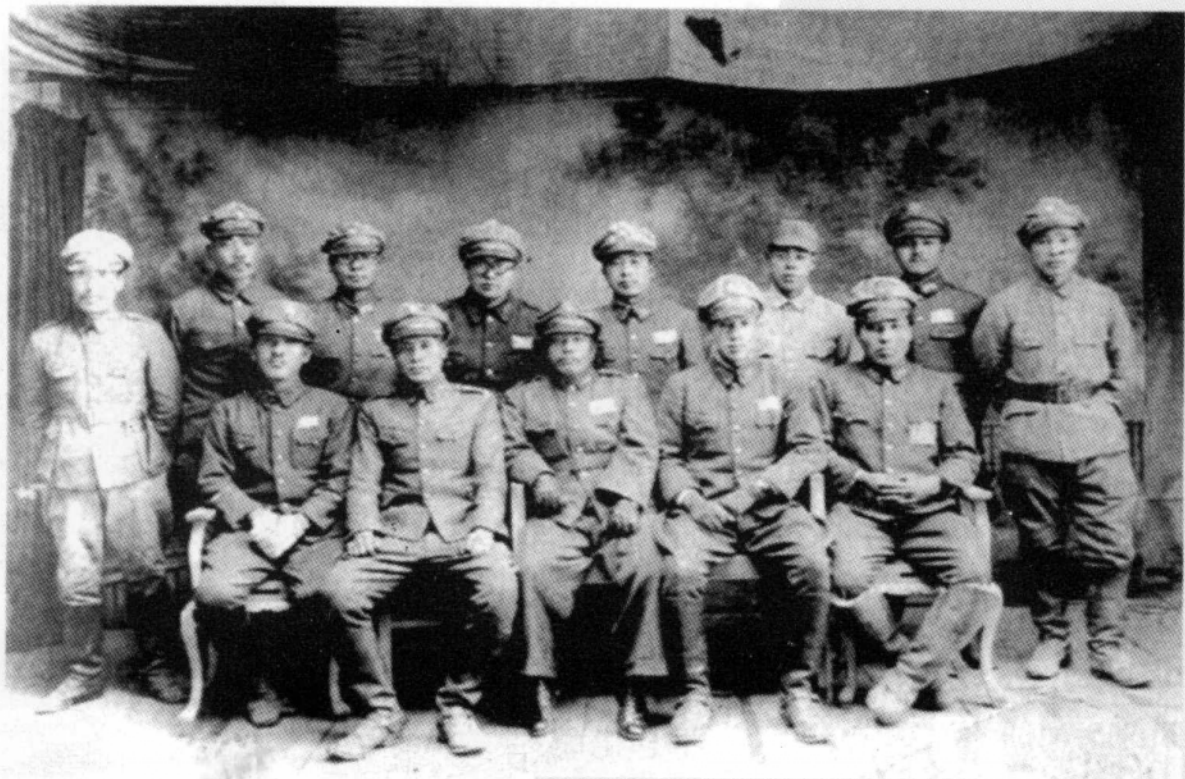
“残留”日军创办的综合文化刊物《晋风》



日军“山西残留”策划者组织剧团进行演出，鼓动士兵和侨民的“残留”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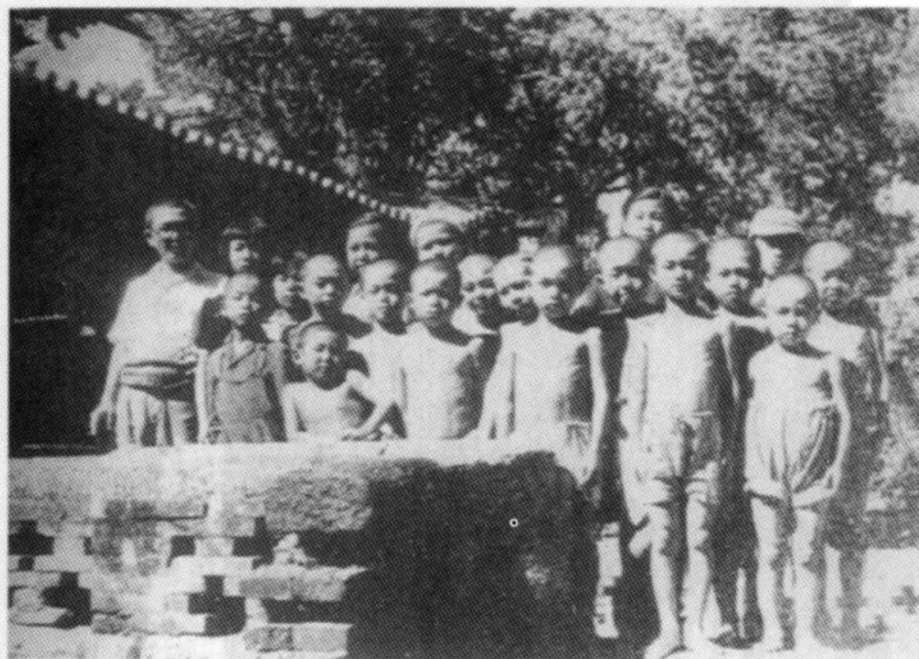


1946年，为躲避“军事调处执行部”调查，掩盖“残留”真相，“残留”日军伪装成平民，潜伏太原城郊等地。



“残留”日军部分军官合影

“残留”日
军、日侨子弟学校
“双叶塾”的学生



“残留”日军
为阵亡者举行葬
礼，灵堂前悬挂的
是保安第三大队的
旗帜。





“残留”日军运动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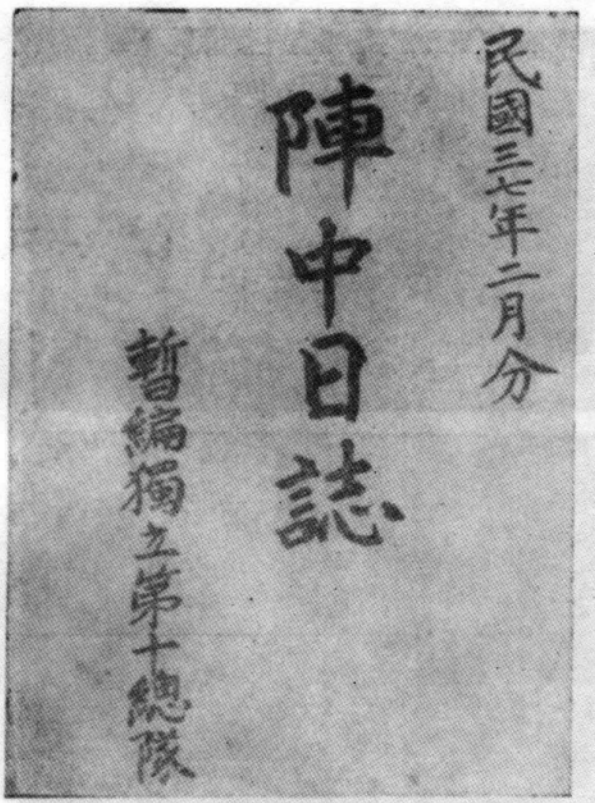
“残留”日军举行刺刀比赛



1946年8月，率队参加寿阳县景尚村作战的保安第三大队大队长大庭孝一。



景尚村战败归来的保安第三大队副大队长永富浩喜，胸前悬挂着大庭孝一的骨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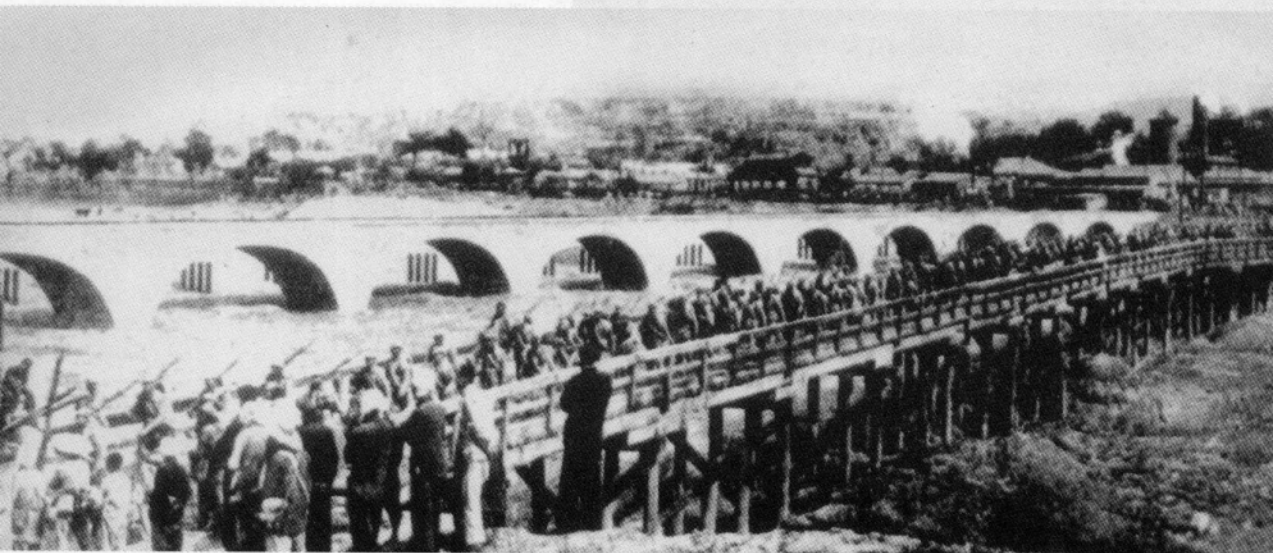
左图为“残留”日军《阵中日志》



“残留”日军军官同战死者遗属合影



1948年6、7月间的晋中战役中，“残留”日军受到毁灭性打击，主要军事头目元泉馨及小田切正男、增田重之、布川直平等被打死。图为晋中作战中，人民解放军向太谷县大常镇敌军阵地发起攻击。



1947年5月正太战役中，驻守阳泉的“残留”日军山西野战军第五大队被成建制歼灭。图为人民解放军部队进入阳泉。

死亡告知書

宮城縣仙臺市外龍丁通 三上

北谷方面軍司令部

軍大佐 今村方策

昭和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貴國山西省榆次市
で予病死と認定せられましたので御通知いたします

昭和二十九年八月一日

宮城縣知事宮城首五郎

今村イヌ 殿



29 8 25

宮城縣知事 大倉利郎 此書を購取せしむる費は 知事事務費

1954年，日本国内发给今村方策家属的“死亡通知书”。



1948年10月太原战役东山牛驼寨作战中，“残留”日军据险顽抗，死亡惨重。上图为牛驼寨全貌。

前 言

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，发生在中国的侵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事件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日本侵华战争、中国抗日战争的重要研究内容。山西省档案馆保存着记录日军“残留”及其历史结局的档案资料。为了真实反映这一事件，馆内研究人员披阅卷帙，调查走访，完成三卷本《二战后侵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——历史真实与档案征引》的编著出版。

战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这一独特的历史事件，发生在特定的世界历史背景下。当时，为避违反《波茨坦公告》之嫌，残留日军采取了编入山西军的“残留军事体制”，策划组织者并以历史伪造的种种手段制造假相。为追寻事件真相，编著者把历史研究与档案研究融为一体，以翔实的事实材料和原始历史记录为基础，撰写了《二战后侵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概述》，揭示事件的开始、过程和结局，事件的场景、背景和人物，及纷繁复杂的历史表象和表象底下的历史真实。

历史真实之研究，主要凭借原始档案记录。在这方面，档案馆编研工作具有优势和特点。本书在撰述历史的同时，系统选编、公布历史档案。档案材料的纂辑，循事件发生之轨迹与联系，力求在总体上反映日军“残留”的始末、纲领、体系、活动。第一卷内容为“残留概况”。包括组织实施，纲领条令，机构、编制、人员，供给、待遇，遣返、伤亡、被俘等。第二卷内容为“残留活动”。包括军事“残留”之作战指挥、军务管理、军队文化，经济“残留”，情报“残留”，思想文化“残留”等。第三卷则实录残留日军日侨名簿。包括不同时期残留日军名簿，军事顾问机构及教官名簿，残留日军参战、伤亡、遣返名簿，及军人眷属和侨民残留、遣返名簿等。

侵华日军战后“残留”，逆世界历史潮流而动。当残留图谋破灭，“山西残留”彻底失败后，组织实施者又将一些重要档案销毁转移。这给资世存史的历史研究和档案编纂带来不少困难。为了这部书能客观真实地记录残留事件，编著人员像蚯蚓钻在泥土里那样，在档案史料中爬梳筛选；并尽力搜集中、日相关资料，走访事件当事人，以补充、印证原始档案。在选编过程中，严格遵循档案编纂原则，尊重历史，秉笔直录，对原始历史记录不作随意改动；同时，坚持档案真实与历史真实的统一，去伪存真，由表及里，作深入的研究考订。倘档案记载与历史事实不符，即以“题下注”予以说明。比如残留日本军人曾被伪造技术人员身份登名造册，面对“军事调处执行部”的检

查，原日军第一军曾发出“残留人员办理退伍手续”的通知等，均在所辑原文题下做相应注释，揭示事实真相。遇有档案损毁、散佚，不足以记录残留组织或残留活动面貌者，也以“部分”反映全般，或以“索引”等文献信息进行补充。如残留日军主体部队特务团、铁路（公路）修复部队时期，原始档案留存甚少，即在《检索与注释》条目中作概要介绍。“保安总司令部”、“山西野战军”时期，只有少数团队存有档案，这些残缺不全的材料选编中也未作舍弃。又如供给待遇、武器领用等文件，看似日常琐事，却记录着残留日军机构、人数，及参与重大战役之态势与战争形式等。即如商品、武器名称，也能见微知著。“樱花皂”、“复兴牌香烟”，反映着日军战败残留的理念目标。“瓦斯”，记录了残留日军违反国际法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残害中国人民。这些，书中同样予以整理辑录。

为统一体例，准确揭示内容，书中所辑档案文件之题目，一般由编者拟写，文内标题则保留原貌。标点断句，也由编者以规范的汉语语法标示。对日文档案的翻译，力求准确传达本意。某些机构、职务中的称谓，如“战犯世話部”、“自活主任”，或不易找到确切对应的词汇，如作息时间中“诊断”，即保留原文，不作“硬译”。还有一些出自日人之手的中文文本，语言半通不通，很难用汉语语法、词汇规范。对此，只要意思清楚，也保留原文。本书所辑档案，第一卷中除原件为中文者，第二卷、第三卷中除原件为日文者，均于篇后备考中注明文种。

日军“山西残留”事件，涉及诸多人物、机构、组织、事件等。作为历史研究和档案编纂的内容，书中撰写《检索与注释》460余条。条目的确定，以直接反映残留事件为主。日籍人物，主要是1946年5月驻晋侵华日军第一军主体遣返后，仍然残留山西、且残留期间军阶在中校以上的骨干分子，及“残留”于经济、文化、情报、社会等组织机构并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；根据需要，也选注少数其他人员。华籍人物，是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组织实施有直接关系的人员。事物条目，主要是残留活动关涉的历史事件、重要战役、组织机构、报刊杂志等。其中少数内容上似嫌单薄，但从史料钩沉考虑，或许有其价值。

“残留”事件发生在1945年8月至1949年5月，而此前此后，还有其重要的历史关联。此前如日本侵华谋略中，特别是二战期间“大东亚共荣圈”、“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”提出后，军国主义势力对山西资源的觊觎和掠夺；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攻陷太原后，所谋划、实施的拉拢山西军阀阎锡山妥协投降之“对伯工作”计划，及1941年《日本军、山西军基本协定》、《停战协定》的签订等。此后如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，对残留事件中犯有双重战争罪行的城野宏等战争犯罪案的审理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日本战犯进行的教育改造等。这些，都构成重要的历史联系，对世界和平与战争，对中国、日本的历史与现实，有着重要意义。故书中也以链接的方式，选取有关内容为“附录”提供给读者。

孔子《论语·八佾》云：“夏礼，吾能言之；杞，不足征也。……文献不足故也。”日军战后“残留”事件，于今已有半个多世纪。当事人多已亡故，策划组织者又将档案材料大量销毁。《二战后侵华日军“山西残留”概述》与《检索与注释》的撰写，主要凭借了原始档案，档案材料不足者也部分选取事件亲历者的回忆文章、1956年审理日本战犯案件材料等，作综合考辨、补充印证。而档案文献的选录，虽有较大篇幅，也难以求其全。编著中还有一些内容，因文献依据“不足征”，只得暂付阙如，不便主观猜想。即使如此，舛错缺失之处仍在所难免。应该说，对这一重要历史事件更深入更全面的研究，尚有待新资料的发现和新成果的问世。我们将继续努力，同时期待着中日两国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。

编者

2007年7月